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第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8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林妍均02-8771-2965（討論事項第1案：李維芹，02-8771-2952）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李委員錫堤、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宗裕、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法務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通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派員）、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本部地政司、民政司、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綜合計畫組第一科、綜合計畫組第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綜合計畫組第二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本案全文計1附件）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四、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之召集人李委員永展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內政部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407 次會議紀錄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草案）（附件 1）.....第 1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
及斯馬庫斯部落」案（草案）

（附件 1）

召集人：李委員永展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草案）

壹、法令依據：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 二、另依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行政作業指導原則：「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貳、辦理過程

- 一、本部營建署參照 103 年度委託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研究成果，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如附件 1-1，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備案及公告實施等事宜，俾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該地區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業務之依據。

二、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本計畫相關規劃內容業經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2 部落，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是以，後續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實施。

三、本案前於 106 年 9 月 5 日、9 月 15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計討論 8 項議題(含 13 項子議題，會議紀錄詳附件 1-2、1-3)，結論略以：「以上意見請業務單位補充修正，納入本計畫草案；並視需要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併同決議事項，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會議時間(名稱)	討論議題
106 年 9 月 5 日、106 年 9 月 15 日 (本部區委會第 1 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p>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p> <p>議題二：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p> <p>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p> <p>議題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p> <p>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p>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8 日 (本部區委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p>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p> <p>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p>

會議時間(名稱)	討論議題
	議題八：經查部分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相關，惟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其他建議事項，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四、本部營建署依專案小組會議前開結論，於107年1月24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1-4)，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107年3月15日召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涉及部落建物」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之配套機制執行分工協商會議」。

會議時間(名稱)	討論議題
107年1月24日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行政協商會議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分工疑義，提請討論。 議題三：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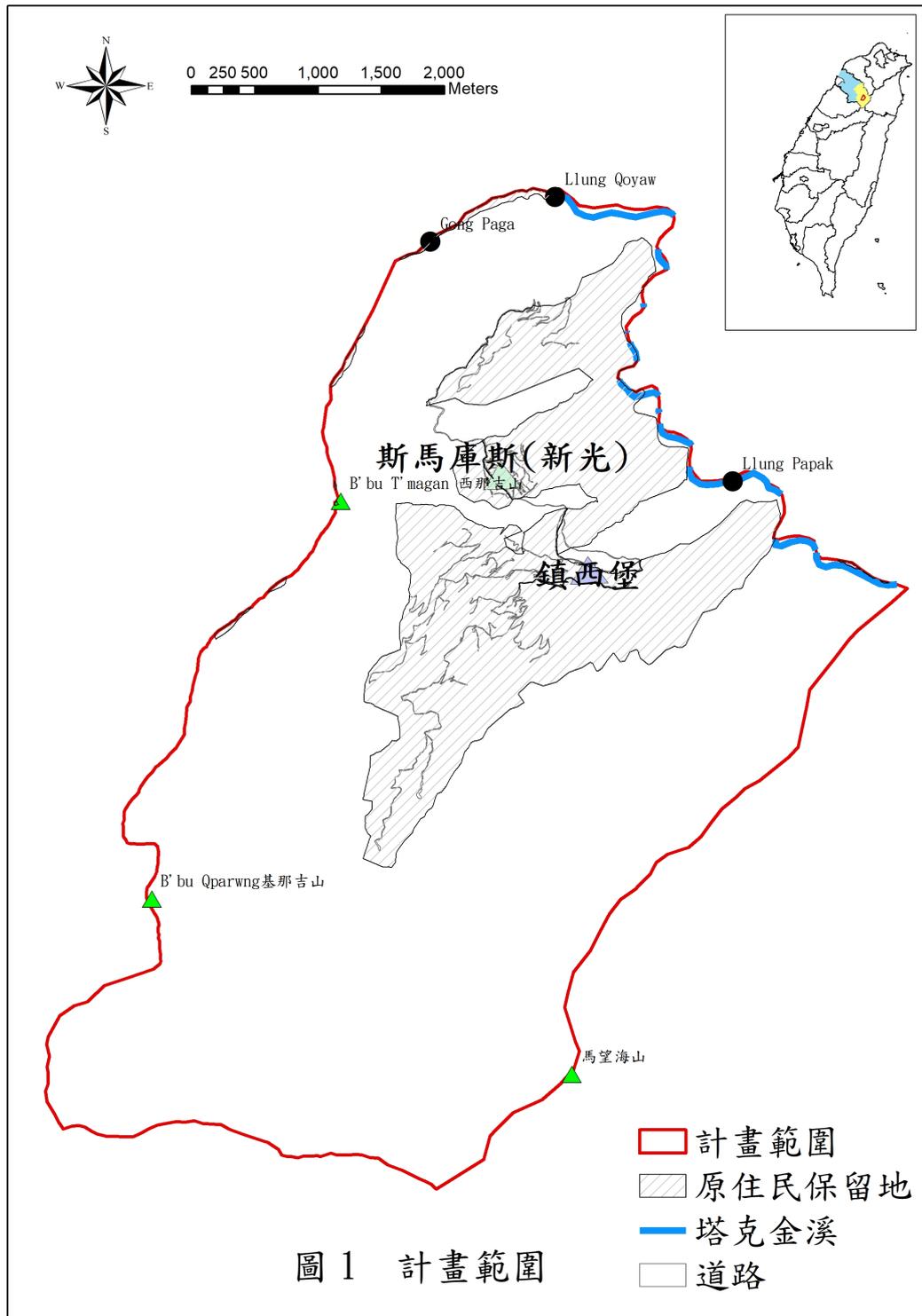
五、上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之結論，涉區域計畫法規定及特定區域計畫權責部分，本部多已處理完竣，並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內容(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1-5、附件1-6、附件1-7)，爰本次係就需再釐清事項，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另有關上開會議研議過程，非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但與本計畫密切相關之後續配套作業之議題，亦併提本次會議討論。

參、計畫概述

- 一、計畫年期：民國115年。
- 二、擬定機關：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

三、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涵蓋斯馬庫斯(新光)及鎮西堡部落原住民保留地，北側為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南側向陽緩坡為鎮西堡部落，面積約 2758 公頃。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新竹縣始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實施管制。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分區為森林區（2491.78 公頃，佔 77%）及山坡地保育區（625.97 公頃，佔 23%），其中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與原住民保留地大致相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部分，本計畫範圍內有少數丙種建築用地、殯葬用地，新光國小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周邊大多為農牧用地，而使用地面積中，以林業用地所佔面積最大，如圖 2、圖 3 與下表所示。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土地使用編定內容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132.4	2132.4	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01.32	625.97	23%
	農牧用地	220.81		
	丙種建築用地	1.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7		
	殯葬用地	0.38		
	交通用地	1.10		
總面積		2758.37	2758.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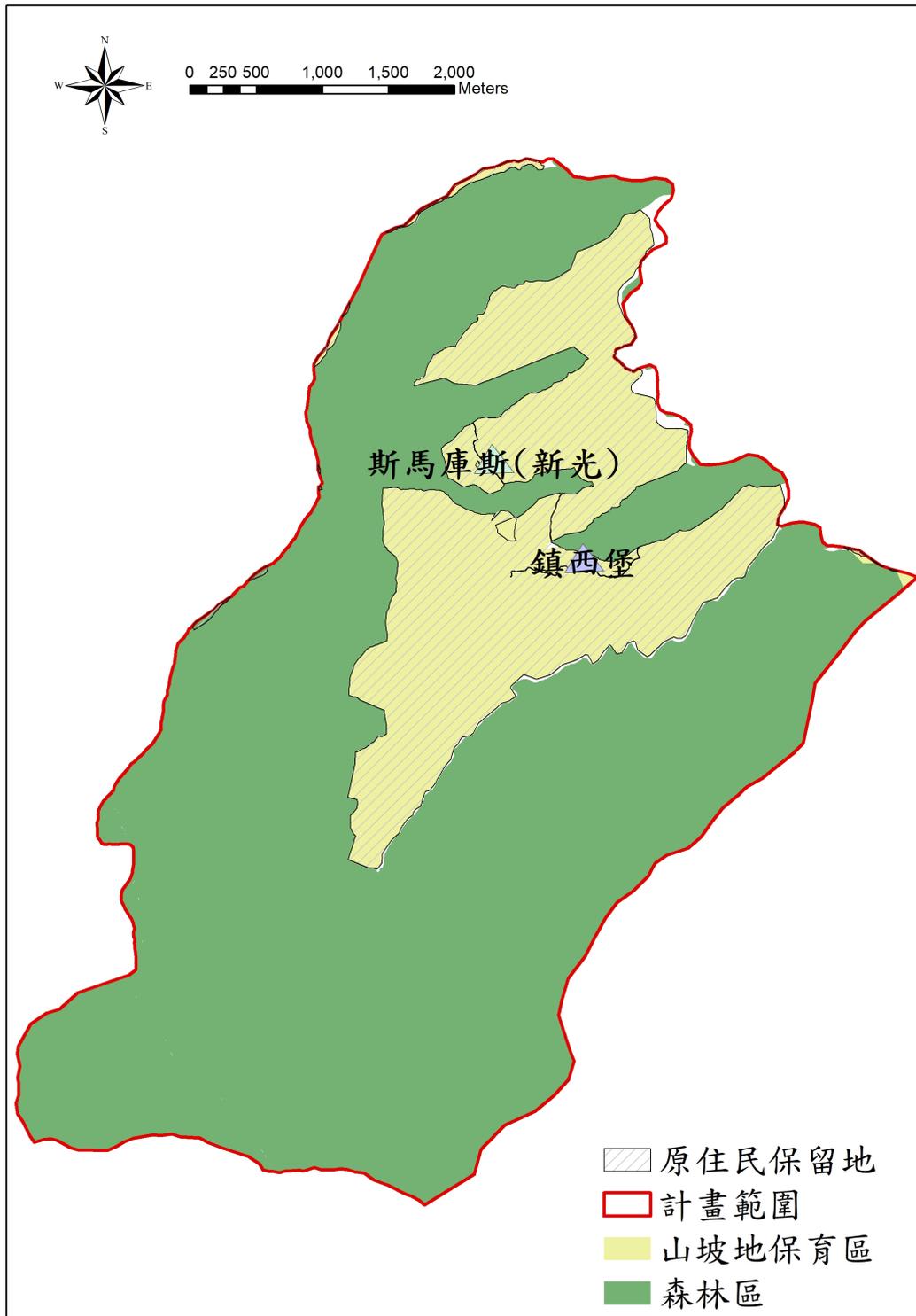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內使用分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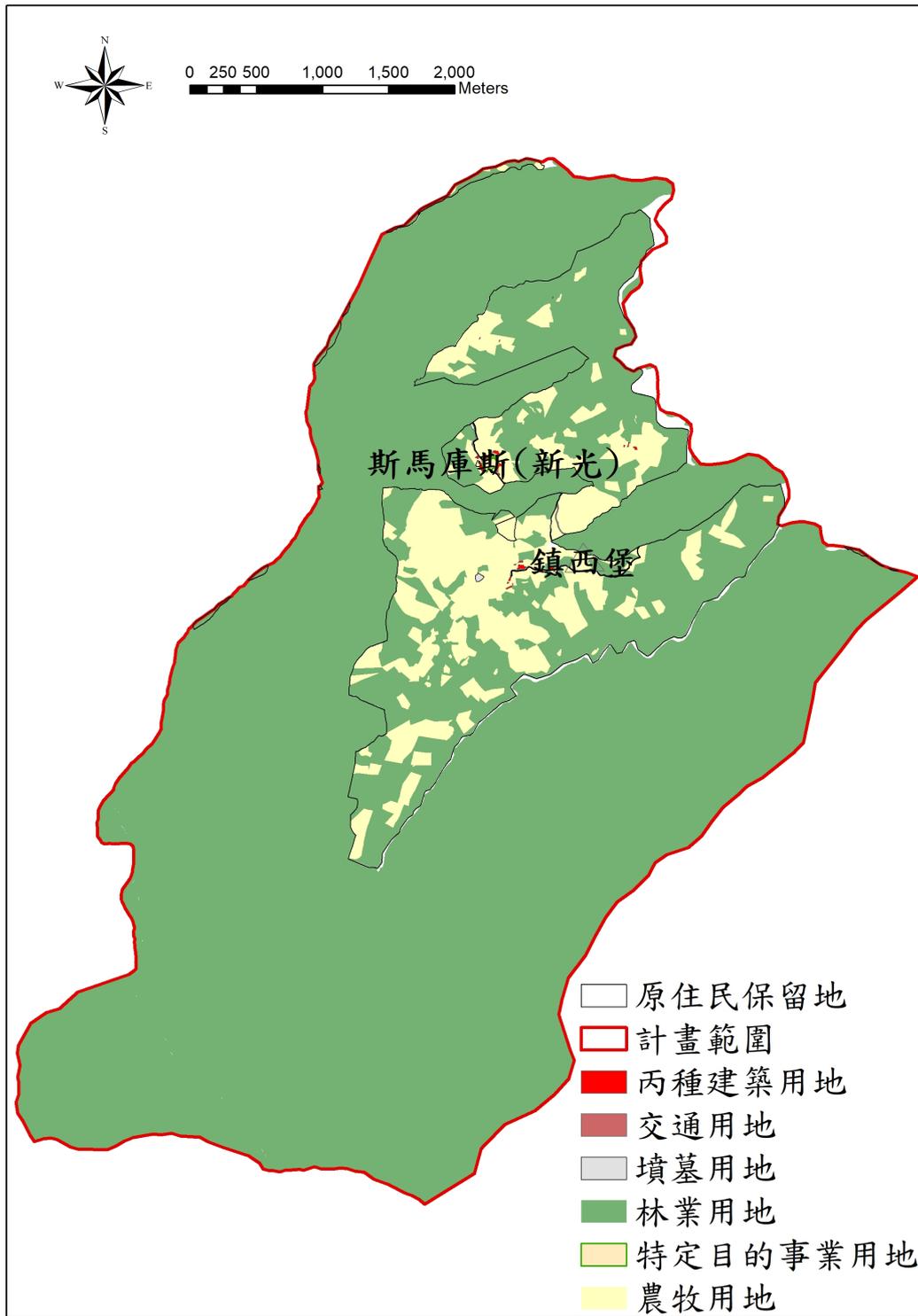


圖 3 計畫範圍內使用地分布圖

五、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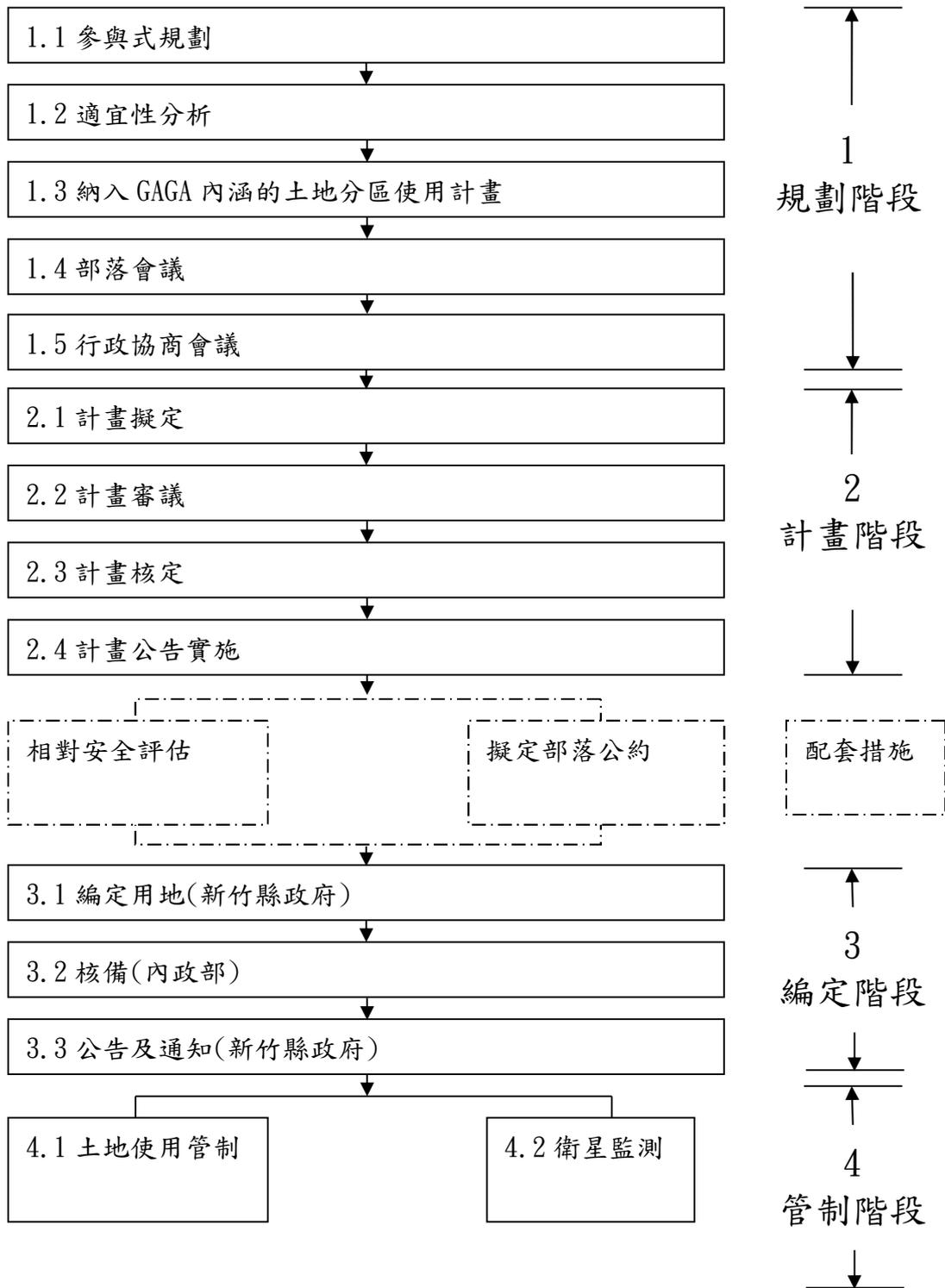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涉及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生態敏感類型之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森林等，如下表所示。（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分類	項目	說明	面積（公頃）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生態敏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計畫範圍南側部分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生物資源以大面積的檜木林為主。	1386.49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計畫範圍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大致皆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2149.9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全區皆屬「榮華壩」水庫集水區範圍	2758		經濟部查認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 計畫範圍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大致皆屬「國有林事業區」。 2. 西南側部分為「保安林」範圍。	1.2116.25 2.153.08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計畫區範圍涉及之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4 項目如下表所示(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分類	項目	說明	面積 (公頃)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中央主 管機關
災害 敏感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 滑)	斯馬庫斯(新光)部 落為中度潛勢崩塌 區；鎮西堡部落下方 有潛在崩塌風險。	652.25	地質法	經濟部
	山坡地	全區皆屬「山坡地」 範圍。	2758	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土石流潛勢溪 流	東北側之塔克金溪自 Llung Puga 開始至下 游秀巒部落部分，為 土石流潛勢溪流。	-	災害防救 法、土石流 災害潛勢資 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資源 利用 敏感	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	全區皆屬「石門水庫」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範圍	2758	自來水法	經濟部

六、本計畫辦理流程



肆、計畫重點

一、總體性內容

- (一) 本計畫劃設水源保護區、災害管理區、成長管理區、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自然生態發展區等5種功能性分區(如圖4);至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1次為限。(詳計畫書第一章第五節)
- (三) 符合本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原則」之農業使用、既有建築物土地、殯葬設施用地等及後續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可不受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

二、水源保護內容

- (一) 依泰雅古訓(GAGA):「水源不能破壞」、「少一棵樹、少一分水」,係為重要的水源保護之精神。(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 (二) 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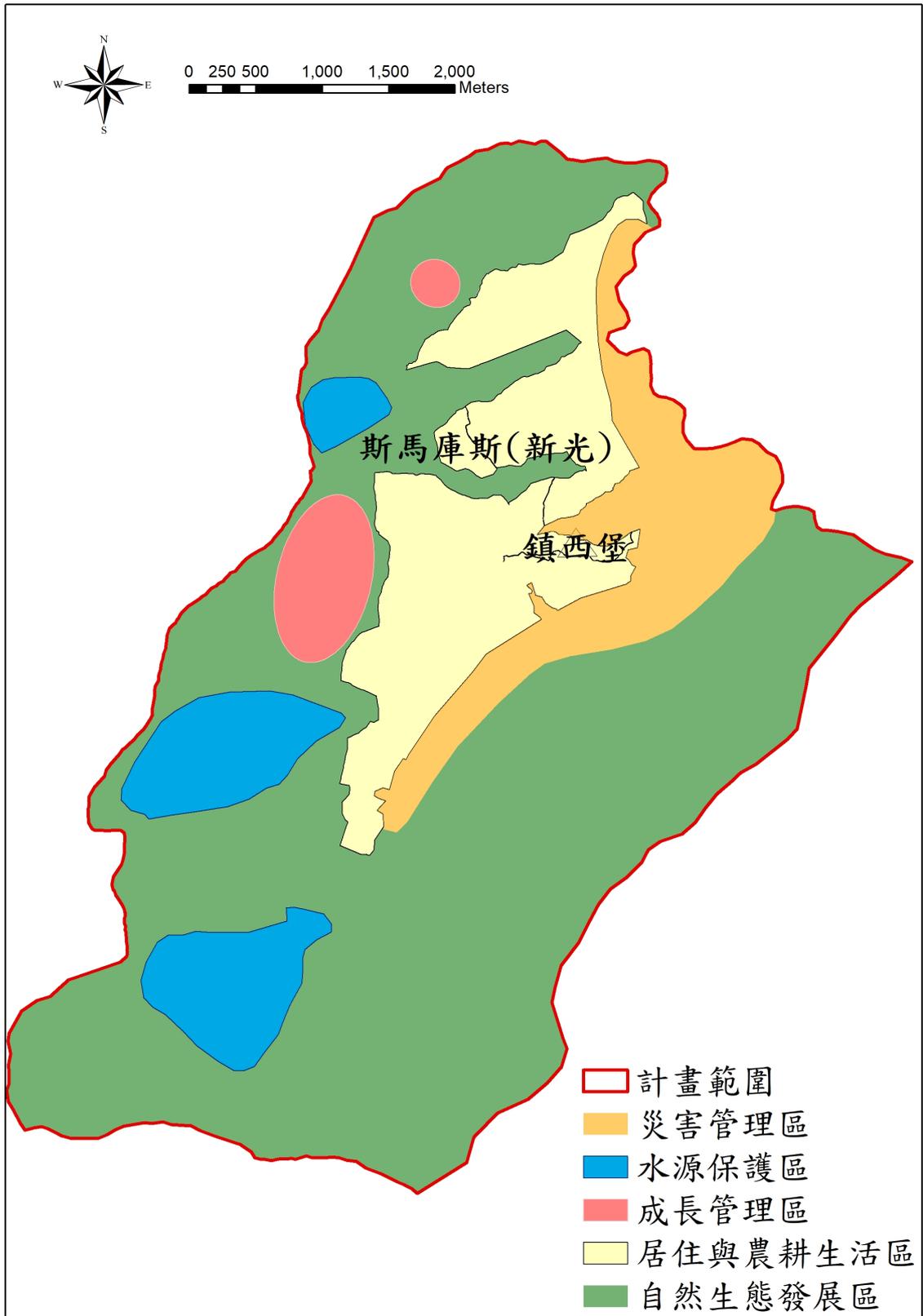


圖 4 本計畫五種功能性分區

三、農業使用議題

- (一)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均依照傳統規範及在地知識使用，但部分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 (二)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經專案異議複查，重新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可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四、建築使用議題

- (一)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實際建築使用面積約 2.3 公頃(如圖 5)，多數建築屬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 (二) 本計畫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宜使用地之適用範疇。(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 (三) 若「經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宜使用地。

五、殯葬使用議題

- (一)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係人口數持續正成長之原住民族部落，無重複使用殯葬用地之習俗，致原編定之殯葬用地已不敷使用。(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
- (二) 考量本計畫範圍既有公墓因部落傳統慣俗致更新困難，故宜於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保留

地，適予擴大。(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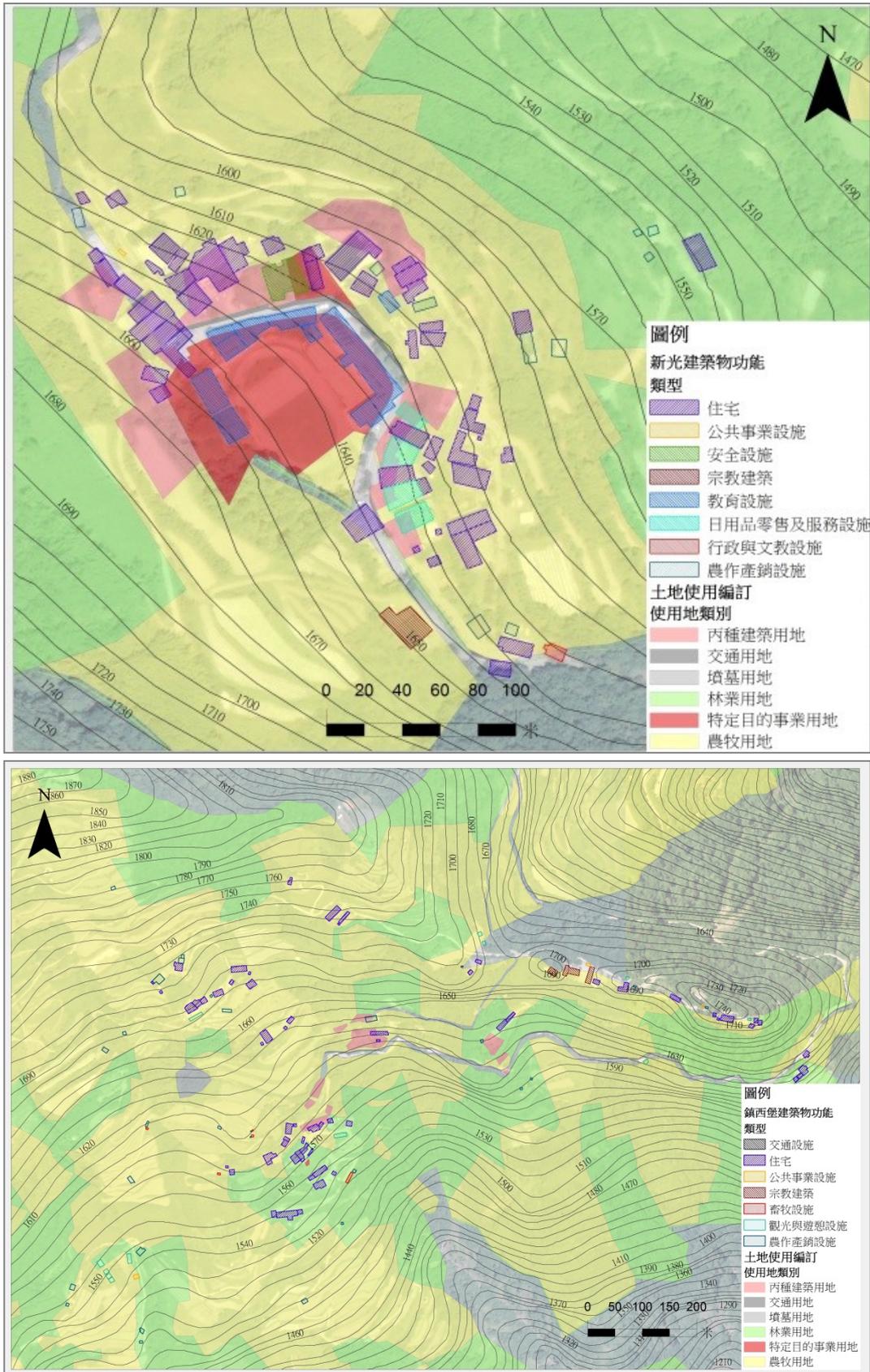


圖 5 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築物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現況套疊圖

肆、簡報（請本部營建署簡報計畫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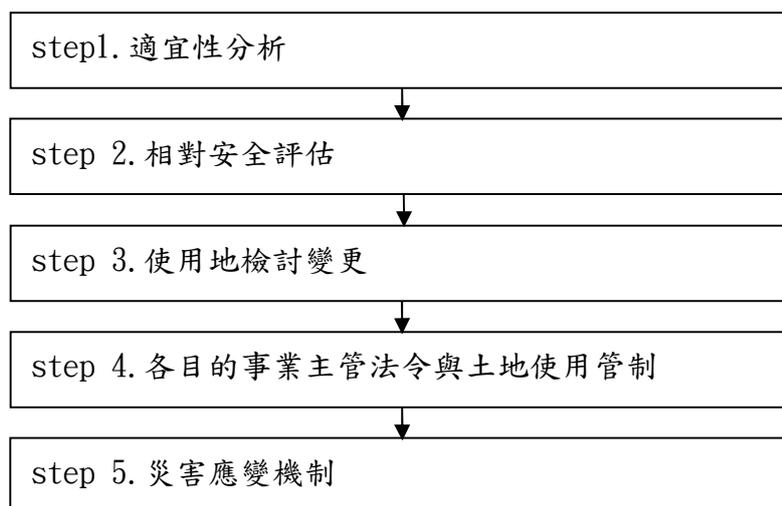
伍、討論事項

【待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是否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基地屬相對安全，本計畫建立機制如下（詳計畫書第 77 頁）：



- 二、其中 step2 「相對安全評估」，其檢視標準包括：
(1)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2)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3)平均坡度<30% (4)其他等。

- 三、針對 step2 「相對安全評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涉及部落建物『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之配套機制執行分工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附件 1-8）（摘錄）如下：「本計畫建築物基地安全性評估檢視標準有關平均坡度小於 30%一節，請內政部

營建署再行審視及評估其標準是否適用本計畫。」，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者，不得開發建築，故維持該檢視標準，且為提前審視基地安全性，本部建議於「相對安全評估」階段，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其理由如下：

- (一) 依地質法第 8 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因本計畫位於「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故於申請土地開發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 查本部營建署 103 年 3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3706 號函（如附件 1-9）檢送本署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建築管理配合事宜」會議紀錄，議題一：「審查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分工方式」之決議略以：「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嗣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9158 號函釋示，故本計畫如於「相對安全評估」之檢視標準，納入「既有

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後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可簡化部落族人個別辦理地質鑽探之程序與縮短建造執照之作業時間。

(三) 又考量於「相對安全評估」階段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可預先審視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之結果，有利於判斷既有建築物是否相對安全及是否適宜納入輔導對象，避免經評估為相對安全地區，於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卻無法符合規定取得建築執照。

(四) 為協助原鄉部落土地建築合法化，進行整體性地質評估，已簡化後續申請程序所需地質鑽探經費，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中央原住民族機關立場，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

四、有關本部建議於「相對安全評估」階段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6 日電傳提供意見（摘錄）如下：

(一) 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工作項目及內容，應依歷次及前開會議研商共識辦理或微幅調整，不宜大幅度增列。

(二) 所建議「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係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經查皆屬本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安全性子議題」step4 之申請建照執照作業，不宜提前至 step2「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可行性建議」混淆辦理。

(三) 綜上，地質鑽探之程序簡化應由內政部營建署依所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等相關法規及作業須知之檢討修正，俾利地方政府遵循辦理為宜。

五、又本計畫如於「相對安全評估」階段，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作業，依前開本部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31 日函釋，後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免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惟依地質法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惠示卓見。

擬辦：

- 一、如經討論獲致共識，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之檢視標準，增加「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
- 二、如經討論未獲共識，則由個別建築基地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規定辦理地質鑽探程序。

議題二：部落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部落應辦事項」，落實部落自主經營管理。

說明：

- 一、本計畫「部落應辦事項」已納入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茲以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分類如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涉公權力行使	1. 確認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實際範圍。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
	2. 訂定「部落公約」相關內容。 內容建議如下： (1) 符合 GAGA 規範的水源保護區管理機制。 (2) 符合 GAGA 規範的有機農業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農法。 (3) 部落內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如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用之收取) (4) 成長管理區的使用時機、人口建物調配機制。 (5) 其他。		
	3. 成長管理區的使用項目、調配機制等研擬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無涉公權力行使	1. 落實本計畫所訂定之符合GAGA規範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水源保護區符合GAGA規範的管理。 (2) 有機農業及符合GAGA規範農法的落實。	部落	經常辦理
	2. 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之會議。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	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二、本議題前經提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8 日本部區委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列為議題七，決議略以：「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法務部了解或就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所訂部落執掌項目予以釐清。」

三、本議題前經 107 年 1 月 24 日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列為議題三，決議略以：

(一)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

之 1 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規定(預計 107 年 5 月發布施行)，完成部落公法人之設置，並請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依規定申請，以利授權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相關規定，故後續配合「部落公法人化」之期程，由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規定內容。

(二)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洽法務部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事項。

(三) 依前開辦法(草案)有關部落資產管理事項之規定，是否可解釋包含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等項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釐清。

四、法務部以 107 年 3 月 14 日法制字第 10702504500 號函表示意見(詳附件 1-10)，其意見(摘錄)如下：

(一)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本法所定之「委任」，係上級行政機關依法將其權限委任「下級」機關行使，因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係屬公法人，從而與本法下級機關受上級機關「委任」之要件未合。復按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所稱「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本部 90 年 9 月 5 日

(90)法律字第 029709 號函參照)，不同行政主體(公法人)間之權限移轉，則不屬本法所定之「權限委託」。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因部落非屬民間團體或個人，是與本法所定「行政委託」之要件亦不相符。

(二) 就行政機關移轉權限予部落，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委辦」規定，說明如下：「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為公法人，惟其法律性質為何，是否認定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或性質相似，抑或係屬公法上之「身分團體」(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立法說明參照)，從而與屬「區域團體」之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不同？應由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並由貴部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就行政機關移轉權限予部落公法人，是否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地方制度法上之「委辦」規定表示意見。」。

五、依前開法務部 107 年 3 月 14 日函說明「行政機關移轉權限予部落公法人，是否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地方制度法上之『委辦』規定」，因涉本部民政司主管權責，請該司惠示卓見。

六、又依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106 年 12 月版)第 4 條：「部落公法人依法執行下列任務：

一、法律規定部落公法人應辦理事項。二、行政機關依法規委託或委由辦理事項。三、部落公營事業營運、基金設立及部落資產管理事項。四、其他未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為釐清部落公法人之法律性質及前開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所訂部落執掌項目，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惠予說明：

- (一) 有關法務部所提「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為公法人，惟其法律性質為何，是否認定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或性質相似，抑或係屬公法上之『身分團體』，從而與屬「區域團體」之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不同?」。
 - (二) 本計畫所定之部落應辦事項（包含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是否皆屬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106年12月版）第4條規定範疇。
 - (三) 貴會於107年1月24日行政協商會議說明：「目前部落並非法人團體，非屬權利主體。實務上各部落多由人民團體名義（例如：社區發展協會）來申請相關計畫或經費。」倘於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發布實施前，本計畫所定之部落應辦事項涉公權力之行使，依規定未能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授以部落權利，則應以何種方式（如人民團體等其他方式）授以部落權利，使部落得執行本計畫所訂部落應辦事項，並能夠收取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用等。
- 七、本計畫所規定之部落應辦事項，乃基於部落泰雅族傳統 GAGA 規範之落實，需有進行經營管理之組織

及經費，故以部落應辦事項等項目，作為部落永續發展之工具。考量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為實際執行時的彈性，本計畫書並無載明應以何種方式委以部落權力，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法制作業，或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協助部落成立相關組織(如人民團體等)，俾與本計畫之部落應辦事項搭配，亦使部落組織有法源依據。

八、另依本計畫第四章、第一節、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2. 公平性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本部將依部落是否訂定「部落公約」，作為該使用地變更計畫核備與否之依據，併予敘明。

擬辦：本議題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但與本計畫密切相關，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如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同意，說明七及說明八納入「部落應辦事項」，並作成附帶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法制作業，或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協助部落成立相關組織(如人民團體等)」。

【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三：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之辦理機關及名稱。

說明：

- 一、為確保部落族人生命安全，本計畫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經評估其建築基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經評估符合者，方可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宜使用地；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並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 二、本議題前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9 月 15 日，經本部區委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決議「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辦理情形詳參附件 1-5。
- 三、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及 106 年 12 月 8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表示，旨揭相對安全評估乙節建議調整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或督促新竹縣政府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 四、嗣本議題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涉及部落建物『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之配套機制執行分工協商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已獲致共識，經本署參酌修正相關文字，並納入計畫草案內容：
 - (一) 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辦理機關部分，擬增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酌修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相對安全評估」辦理。

- (二) 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文字，前開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可行性建議」，惟考量「相對安全評估」係基於全國區域計畫輔導合法化之公平性、安全性、合理性三大原則所發展的程序，且該評估成果將成為該既有建物土地得否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重要依據，建議仍維持「相對安全評估」文字。

擬辦：本計畫規定「相對安全評估」之辦理機關及名稱，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四：本計畫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

說明：

一、本議題前經提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8 日本部區委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列為議題八之子議題一。並於本部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之議題一討論，決議如下：

- (一) 考量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避免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興闢「水質監測、污染防治」之公共設施，請新竹縣政府以斯馬庫斯(新光)部落評估其可行性，評估

可行後優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前瞻建設計畫之補助經費。

- (二) 另本計畫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下水道法的特定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評估用地取得、管線埋設等需求後，亦可提報計畫送本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經審認具有相當效益時，本署將補助相關經費，作集中式之污水處理設施。

二、另本部會同新竹縣政府前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7 日進行現地會勘，針對污染防制設施提出相關分析如下：

- (一) 依現地情形，斯馬庫斯(新光)部落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就工程面評估可行，惟應考量部落自行維護管理之能力；另鎮西堡部落因建築物屬散村形式，尚不建議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
- (二) 又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及鎮西堡部落多有化糞池之設置，惟現況因費用負擔問題，無法定期抽取水肥；若有水肥車定期抽取，可解決部落污水處理現況問題。

擬辦：本議題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相關內容未納入本計畫草案），但與本計畫密切相關，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如下，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納入本次會議附帶決議：

- 一、本計畫範圍位處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周邊，水源水質維持至關重要。有關污水處理之短期方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新竹

縣環保單位偕同部落定期派水肥車抽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俾利維持水源水質。

二、另長期方案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與部落溝通是否有建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之必要。

議題五：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後續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

說明：

一、本議題前經提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8 日本部區委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列為議題四之【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3】決議略以：「(一) 原住民族土地不同於一般大規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係考量其特殊生活型態與需求，將既有建築物土地經安全性評估後，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僅屬土地進行合法，至於其建築物是否合法、能否取得建造執照仍需依現行建管法規辦理。」。

二、另本部前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7 日會同新竹縣政府辦理部落建築物現勘作業，並依現況建築物情形，就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適用進行分析檢討，建議配套措施如下：

(一) 本計畫屬空間計畫體系之計畫，處理土地使用相關議題，有關建築管理相關事項，非屬本計畫權責範疇。

(二) 經現況調查，建築管理面向有建築線、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坡度陡峭、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建築物至擋土牆退縮距離、非防火與防火構

造物之處理、無障礙設施等相關議題。其中有關「平均坡度小於 30%」乙節，擬採下列方式辦理：

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 者，不得開發建築，其中平均坡度係以「原始地形」之坵塊圖計算檢討。惟為配合本計畫既有建築物之認定時點為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公告實施日期)，並避免建築物認定時點與地形資料產生落差，故前開「原始地形」宜以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前最新地形資料認定。
2. 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階段檢視標準之平均坡度，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會議意見，本部研議採前述將從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前最新地形資料認定。為確保各既有建築物土地，經「相對安全評估」後確屬安全無虞，亦建議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作為平均坡度認定調整之配套措施，使「相對安全評估」評估項目更趨完善，利於後續評估判斷。

(三) 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請新竹縣政府就建築管理面向相關議題，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擬定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得不適用建築法一部分或全部之規定。

(四) 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隊)，針對本計畫範圍建築物辦理合法化程序，提供單

一窗口式的諮詢服務，協助族人了解應辦理之項目或程序等，讓族人免於各自洽詢建築師事務所或各政府機關。

擬辦：本議題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相關內容未納入本計畫草案），但與本計畫密切相關，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委會）協助辦理相關配套事項。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納入本次會議附帶決議。

議題六：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是否妥適。

說明：

一、有關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各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一）本案前於106年9月5日、9月15日、11月28日及12月8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計討論8項議題(含13項子議題，會議紀錄詳附件1-2、1-3)，結論略以：「以上意見請業務單位補充修正，納入本計畫草案；並視需要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併同決議事項，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上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之結論，涉區域計畫法規定及特定區域計畫權責部分，本部除前開討論議題外，已處理完竣，並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內容(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1-5、附件1-6、附件1-7)，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二、有關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

- (一) 前經提 106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2 月 8 日本部區委會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列為議題六，決議略以：
1. 本議題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屬計畫內容之羅列，皆經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討論並作成紀錄在案，請將各相關單位確認之內容，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於公告實施後，由本部另案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 各單位針對議程資料第 23 頁至第 28 頁相關表格內容，若仍有疑義，請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請業務單位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前，另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凝聚共識。
- (二) 有關各單位（包括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及部落等）應辦及配合事項，已納入第五章第一節至第五節。本部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在案（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1-7）。另經查各單位尚無提供具體修正意見，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擬辦：

- 一、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之 8 項議題（含 13 項子議題）決議辦理情形，因業經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並據以檢討修正計畫草案完竣，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另本案所擬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如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